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2,275,492	2,937,710
銷售成本		<u>(1,299,565)</u>	<u>(1,705,302)</u>
毛利		975,927	1,232,408
其他收益	3	64,480	1,434,13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99,440)	(1,657,748)
行政支出		(155,502)	(248,501)
其他營業支出		<u>(19,734)</u>	<u>(22,331)</u>
營業溢利		565,731	737,958
融資成本		<u>(32,321)</u>	<u>(42,254)</u>
除稅前溢利	4	533,410	695,704
稅項	5	<u>(71,590)</u>	<u>(49,881)</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461,820</u>	<u>645,823</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117.2 仙</u>	<u>162.9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461,820</u>	<u>645,82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淨額 （沒有稅項支出（二零二零年：已扣除稅項 支出港幣二萬七千元後））	1,000	549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附註）	<u>21,782</u>	<u>(3,43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2,782</u>	<u>(2,883)</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484,602</u>	<u>642,940</u>

附註：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519	47,813
使用權資產		148,819	113,646
遞延稅項資產		—	1,995
其他金融資產	8	<u>1,318,249</u>	<u>1,195,424</u>
		1,511,587	1,358,878
流動資產			
存貨		161,515	323,47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84,623	374,323
可收回之稅款		5,488	5,365
其他金融資產	8	404,074	239,6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073,538</u>	<u>3,323,006</u>
		3,929,238	4,265,77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31,213	1,059,774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10	455,712	465,035
租賃負債		258,204	314,965
稅項		<u>84,651</u>	<u>52,824</u>
		1,629,780	1,892,598
流動資產淨值		<u>2,299,458</u>	<u>2,373,1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11,045</u>	<u>3,732,05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8,071	738,498
遞延稅項負債		<u>21,983</u>	<u>20,35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70,054</u>	<u>758,851</u>
資產淨值		<u>3,240,991</u>	<u>2,973,2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8,261	118,261
儲備		<u>3,122,730</u>	<u>2,854,940</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u>3,240,991</u>	<u>2,973,201</u>

附註

於本公佈內所載之本集團末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乃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節錄出來。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於本財務報表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 / 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腕錶及珠寶首飾	1,044,842	1,439,222
化粧及美容產品	663,393	869,686
服裝及配飾	<u>455,303</u>	<u>619,611</u>
	<u>2,163,538</u>	<u>2,928,519</u>
證券投資之收入		
股息收益	2,552	309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46,402	(39,697)
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u>63,000</u>	<u>48,579</u>
	<u>111,954</u>	<u>9,191</u>
	<u>2,275,492</u>	<u>2,937,710</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並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 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每一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報告分部之溢利為除稅後之溢利。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個別資產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因個別分部營運之租賃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2,163,538	2,928,519	111,954	9,191	2,275,492	2,937,710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	2,163,538	2,928,519	111,954	9,191	2,275,492	2,937,710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 (虧損)	372,476	(209,472)	89,344	855,295	461,820	645,823
可呈報之分部資產	3,548,721	3,596,345	2,317,714	2,055,951	5,866,435	5,652,296
於年度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73,200	567,939	—	—	73,200	567,939
可呈報之分部負債	1,335,438	1,561,508	1,290,006	1,117,587	2,625,444	2,679,095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 (虧損) 包括：						
利息收益	19,778	42,512	63,000	48,579	82,778	91,091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	—	(8,960)	(14,114)	(8,960)	(14,114)
— 租賃負債	(23,361)	(28,140)	—	—	(23,361)	(28,140)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795)	(22,529)	—	—	(20,795)	(22,529)
— 使用權資產	(73,623)	(304,414)	—	—	(73,623)	(304,4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2)	(66)	—	—	(92)	(66)
非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	53,911	925,529	53,911	925,52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未變現虧損	—	—	(30,689)	—	(30,689)	—
減值虧損撤回 / (認列)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7,801)	—	—	—	(17,801)
— 使用權資產	49,800	(810,911)	—	—	49,800	(810,911)
稅項撥備	(71,590)	(49,881)	—	—	(71,590)	(49,881)
其他收益 (附註)	10,000	502,844	—	—	10,000	502,844

附註：

其他收益乃指本集團店鋪及分銷授權期限之終止 / 屆滿已 / 應收取之金額。

(ii)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收入及溢利

並不需對收入及溢利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5,866,435	5,652,296
分部間應收賬項之相互對銷	<u>(425,610)</u>	<u>(27,646)</u>
綜合總資產	<u>5,440,825</u>	<u>5,624,650</u>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2,625,444	2,679,095
分部間應付賬項之相互對銷	<u>(425,610)</u>	<u>(27,646)</u>
綜合總負債	<u>2,199,834</u>	<u>2,651,449</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1,654,449</u>	<u>2,395,794</u>	<u>154,728</u>	<u>109,728</u>
台灣	<u>423,466</u>	<u>457,227</u>	<u>25,803</u>	<u>39,993</u>
其他地區	<u>85,623</u>	<u>75,498</u>	<u>12,807</u>	<u>11,738</u>
	<u>509,089</u>	<u>532,725</u>	<u>38,610</u>	<u>51,731</u>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 從專櫃及寄賣銷售 所得之收益淨額	<u>2,163,538</u>	<u>2,928,519</u>	<u>—</u>	<u>—</u>
證券投資之收入	<u>111,954</u>	<u>9,191</u>	<u>—</u>	<u>—</u>
合計	<u>2,275,492</u>	<u>2,937,710</u>	<u>193,338</u>	<u>161,459</u>

3.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附註1）	53,911	925,52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未變現 虧損	(30,689)	—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之未變現 虧損	—	(7,722)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3,935)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虧損）	1,072	(1,904)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撤回 / （認列）	974	(3,824)
利息收益	19,778	42,5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2)	(66)
外匯之收益 / （虧損）淨額	9,526	(19,304)
其他收益（附註2）	<u>10,000</u>	<u>502,844</u>
	<u>64,480</u>	<u>1,434,130</u>

附註：

1. 於過往財政年度，從非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包括由於合併而取消本集團於一非上市投資中之全部權益，以換取已變現收益港幣九億二千八百五十七萬五千元之現金代價。
2. 其他收益乃指本集團店舖及分銷授權期限之終止 / 屆滿已 / 應收取之金額。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795	22,529
— 使用權資產	73,623	304,4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7,80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撤回) / 認列 (附註)	(49,800)	810,911
商業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撤回) / 認列	(46)	4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8,960	14,1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3,361</u>	<u>28,14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之若干使用權資產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四千九百八十萬元已被撤回（二零二零年：港幣八億一千零九十一萬一千元已被認列）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 / 扣除。該等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折讓率每年百分之十（二零二零年：百分之十）計算。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70,994	5,685
過往年度之（超額）/ 不足撥備	<u>(4,129)</u>	<u>308</u>
	<u>66,865</u>	<u>5,993</u>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3,090	42,927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490)</u>	<u>(23)</u>
	<u>2,600</u>	<u>42,90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2,125</u>	<u>984</u>
所得稅總支出	<u>71,590</u>	<u>49,881</u>

二零二一年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二零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 （二零二零年：港幣八仙）	<u>31,536</u>	<u>31,536</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 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二零二零年：港幣二 角七仙）	<u>106,435</u>	<u>106,435</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並無建議派發特別股息（二 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	<u>—</u>	<u>78,841</u>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盈利港幣四億六千一百八十二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六億四千五百八十二萬三千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二零年：三億九千六百五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二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94,203	399,998
購回股份之影響	<u>—</u>	<u>(3,473)</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94,203</u>	<u>396,525</u>

由於本公司兩年均無潛在攤薄未發行之股份，因此兩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8.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權益證券	59,694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 證券	139,968	75,314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1,118,587</u>	<u>1,120,110</u>
	<u>1,318,249</u>	<u>1,195,424</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及非權益 證券	326,353	141,046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	—	75,689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非上市非權益證券 減去虧損撥備	77,721	—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u>	<u>22,866</u>
	<u>404,074</u>	<u>239,601</u>
	<u>1,722,323</u>	<u>1,435,025</u>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56,606	38,848
減：虧損撥備	<u>(4,745)</u>	<u>(5,052)</u>
	51,861	33,7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32,762</u>	<u>340,527</u>
	<u>284,623</u>	<u>374,323</u>

除若干租賃按金總額港幣七千一百四十萬三千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一億零四百一十五萬八千元）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認列為費用。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51,861</u>	<u>33,796</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0.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139,760	93,447
合約負債	35,322	41,447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2,299)	(2,03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u>282,929</u>	<u>332,177</u>
	<u>455,712</u>	<u>465,035</u>

包括在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38,147	93,447
已過一至三十日	674	—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u>939</u>	<u>—</u>
	<u>139,760</u>	<u>93,447</u>

預期將於超逾一年後清還之本集團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為港幣五千五百六十六萬七千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五千九百六十萬九千元）。

11. 股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94,203	118,261	399,998	119,999
購回股份	<u>—</u>	<u>—</u>	<u>(5,795)</u>	<u>(1,738)</u>
結餘轉下年度	<u>394,203</u>	<u>118,261</u>	<u>394,203</u>	<u>118,261</u>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九千零九十五元購回合共五百七十九萬五千五百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九年七月	1,462,500	4.95	4.35	6,899,540
二零一九年八月	1,393,000	4.50	4.13	5,966,755
二零一九年九月	2,264,500	4.30	4.19	9,730,610
二零一九年十月	675,500	4.28	4.18	2,882,190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上述購回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時之面值相應減少。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該等股份購回將可令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提高。

12.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	1,339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	—
	<u>—</u>	<u>—</u>
	<u>—</u>	<u>1,339</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八億五千四百二十五萬五千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八億五千三百七十萬九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九千六百八十八萬四千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九千七百零五萬三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及業主之擔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為港幣十萬零五千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六百四十三萬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上述之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14.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一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一第三方就租賃一零售面積簽訂了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要約書，為期六年，總代價為港幣二億一千六百二十六萬元。本集團將於其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使用權資產價值港幣二億零五百二十八萬元。

1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財務數字，乃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作出比較，並認為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之委聘，因此獨立核數師並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二億七千五百五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四億六千一百八十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六億四千五百八十萬元），減少了百分之二十八點五。投資組合賺取了港幣八千九百三十萬元溢利。

溢利減少乃由於香港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均下降，以及沒有過去財政年度內認列的非經常性項目所致。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二億七千五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二十九億三千七百七十萬元，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為港幣四億六千一百八十萬元，去年度則為港幣六億四千五百八十萬元。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則與去年度（已扣除去年度所支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相同。按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港幣四元一角四仙計算，建議股息總額之收益率為百分之八點四五。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因香港持續爆發 2019 新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面對了有史以來最惡劣之零售環境之一。在消費意欲低迷及缺乏訪港遊客之情況下，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於香港之營業額下降了百分之三十點九。

在台灣，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超過百分之三百溢利增長。此為消費者意欲持續改善，連同毛利率之增長，以及積極控制成本和庫存之直接成果。

在中國，本集團全年度之表現非常強勁。尤其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零售總額增長了百分之一百零九，包括實體零售店增長百分之九十，以及網上零售額增長百分之三百二十五。這使本集團成功地將其中國之全年業務轉虧為盈。

本集團採取了最審慎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現時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六十四間店鋪，包括了香港七間、中國三十二間，以及台灣二十五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七十六點五、台灣佔百分之十九點六，及其他地區佔百分之三點九。

商品組合方面，腕錶及珠寶首飾佔百分之四十五點九、化妝及美容產品佔百分之二十九點二、時裝及配飾佔百分之二十，而證券買賣則佔百分之四點九。

由於2019新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之影響，投資市場持續十分動盪。本集團繼續非常謹慎地管理其投資組合，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成功取得港幣八千九百三十萬元之溢利。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對香港之零售環境仍持悲觀態度。由於有可能爆發第五波2019新冠狀病毒疫情、加上仍未確定各地重新開放邊境之時間，以及持續高企之失業率，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之未來香港之零售環境將不會有任何實質改善。

台灣市場為本集團於今年度表現最強勁之市場，溢利增長超過百分之三百。此強勁增長受到目前台灣爆發2019新冠狀病毒疫情所窒礙。鑒於目前之情況，本集團非常關注台灣市場因此所受影響之嚴重程度。

在中國，本集團成功地重組其架構，加上其零售業務表現強勁，使本集團在中國之全年業務轉虧為盈。展望未來，鑑於中國的龐大發展機會，本集團將專注於擴展其實體店鋪網絡及線上業務之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最審慎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並將繼續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

本集團擁有港幣二十二億四千二百三十萬元之現金淨額。本集團定能藉此強健之財政狀況，應對全球即將來臨之經濟衰退及非常艱難之零售環境。

公司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揉合代理授權品牌、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及自家零售平台，以迎合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之企業價值有賴其現有之業務之增長、發掘新業務及不限於其現有業務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價值予其顧客及股東。董事局將繼續殷勤並謹慎地評估所有該等商機，主要為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地位，以及提升價值予其股東。本集團相信藉推行嚴控之業務策略及審慎之財務管理，可維持其業務之長久性及持續性而達成此目標。本集團亦相信憑藉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能充份把握任何出現之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七百八十名（二零二零年：九百二十四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七千八百三十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四億一千六百八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二十二億四千二百三十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二十二億六千三百二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十億七千三百五十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三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八億三千一百二十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十億五千九百八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四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點三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其他資料

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二零二零年：港幣二角七仙）。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約港幣一億零六百四十三萬五千元（二零二零年：港幣一億零六百四十三萬五千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二零年：港幣八仙）之中期股息，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五仙（二零二零年：港幣三角五仙，已扣除特別股息港幣二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閱集團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蒼宴廳1 - 3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cht/doc/announcement/CAGM080721.pdf)，並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